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王志堯

被告 李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2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月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之車體損失險，系爭保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傍晚6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亦至該處，因被告機車未注意與系爭保車間之時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損，系爭保車經修繕，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0,041元【零件：6,142元、烤漆：17,971元、工資及鈹金：5,928元】，原告已全數賠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雙方均有肇事責任，不應由我負全責，
04 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亦表示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無法鑑定，
05 雖然我確實是行駛在系爭保車右邊，但沒有不當超車，是系
06 爭保車把我的機車逼到右方邊緣，我為了不要離開車道，所
07 以沿著邊線行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認定：

09 (一)原告主張系爭保車與被告機車於上述時間、地點發生碰撞，
10 以及原告承保系爭保車車體損失險，並已依保險契約修理系
11 爭保車及賠付完畢等事實，經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
12 本、車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3 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
14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見調解卷第15至31頁)、系爭保車保
15 險資料(見本院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照片(見調解卷第53至6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見調解卷第72至73頁)核閱屬實，綜合證據調查之
18 結果，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正。

19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

- 20 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2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 23 2. 被告雖辯稱：我確實是行駛在系爭保車右邊，但沒有不當超
24 車，是系爭保車把我的機車逼到右方邊緣，我為了不要離開
25 車道，只好沿著邊線行駛等語。
- 26 3. 然查，經本院勘驗本件事故發生時之系爭保車行車紀錄器影
27 像，系爭保車於事故發生前已先超越被告機車(系爭保車駕
28 駛人有特意左偏與被告機車保持距離)後持續前行，再於彎
29 道處右彎並繼續前行，其後被告騎乘機車逐漸超越系爭保車
30 右側車窗，隨即發生向左偏斜(系爭保車方向)並與系爭保車
31 碰撞，有本院114年3月7日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01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依該影像足認於事故發生前，系爭保
02 車並無突然向右偏斜迫近被告機車之情形，且系爭保車事故
03 時亦在車道內貼近左側之分向限制線行駛，有事故現場照片
04 可參(見調解卷第53至54頁)，據此，應認被告騎乘機車與系
05 爭保車並行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致本件事故發生，而有
06 過失，難認系爭保車之駕駛人有何過失之情事，被告抗辯非
07 謂可採，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賠償車輛損害，為有理由。

09 (三)系爭保車維修費用共30,041元【零件：6,142元、烤漆：17,
10 971元、工資及鍍金：5,928元】，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
11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零
12 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可請求之金額為1,024元(計算式如附
13 表)，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及鍍金、烤漆費用後，系爭保車
14 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24,923元【計算式：1,024元+17,971
15 元+5,928元=24,923元】。惟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尚未扣
16 除折舊部分，故原告請求修復系爭保車之必要費用，於24,9
17 2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8 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利息：原告併予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0 年12月13日(見調解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及第203條規定，亦屬有憑，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石秉弘

05 【附表:折舊計算(單位為新臺幣)】

0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7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8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3年2月迄本件事故發
09 生時即112年6月16日，已逾5年，則其零件價值應以殘值計算，
10 估定為1,024【計算式：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142
11 元÷(5+1)＝1,024元，元以下4捨5入】。